申 报 人 承 诺 书

1. 本人自愿申请2020年度南沙区复工复产住房补贴（第二次发放申请），并承诺2021年1月1日至提交申报资料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重大税收违法；

（二）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；

（三）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行为；

（四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五）受到刑事处罚；

（六）对所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（期间担任分管该项工作的高管）；

（七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本人承诺本次补贴申请提交的所有形式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资格的，政策兑现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，并将情况通报至南沙区相关部门、纳入黑名单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